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依字母次序排列)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包銷基準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港幣 11元之配售價購買 176,000,000股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 11元之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 176,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714,007,544 股為已發行股份。

17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9.3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 1,936,000,000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將約為港幣 1,896,000,000元，擬將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流業務，特別是「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的構建以及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警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須予履行之責任，惟配售代理可能會酌情與一名或以上買方協定（代表賣方）向彼等出售部分或全部配售股份，前提是配售及認購協議之終止條文將不會應用於有關出售，而在此情況下，賣方將須交付該等情形下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並（視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與否而定）認購相同數目之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港幣11元之配售價購買176,000,000股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1元之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176,000,000股認購股份。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830,409,7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8.4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個別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促使買方或自行（若未能安排買方購買）按每股港幣 11 元之配售價購買合共 176,000,000 股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

### 承配人

承配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承配人亦預計獨立於賣方，或賣方或本公司之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預計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現時估計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14,007,544股為已發行股份。

17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3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

## 配售股份之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港幣 11 元。配售價較：

- (a)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 12.02 元折讓約 8.49%；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1.96元折讓約8.03%；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1.80元折讓約6.78%；及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11.61元折讓約 5.2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釐定。

## 不出售承諾

賣方向各承配代理承諾（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於完成日起計 180 日期間，除非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與之相關聯之信託（無論個人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

- (a)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購買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於股份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與任何股份或權益大體類似之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移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而無論上文(a)及(b)所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紅利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計劃行事外，於完成日起計 180 日期間，如未有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向各承配代理承諾，其將不會，而賣方向各承配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變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體類似之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具有與上文(a)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而毋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負上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 (a)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配售代理認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之發展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斷定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iv) 相關機關在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
  - (v) 涉及可能更改稅務之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行為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vii) 於任何期間股份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或
  - (viii) 由於完成日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之特殊金融情形或其他情形而導致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之買賣；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或於完成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達致現正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現正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不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須予履行之責任，惟配售代理可能會酌情與一名或以上買方協定（代表賣方）向彼等出售部分或全部配售股份，前提是配售及認購協議之終止條文將不會應用於有關出售，而在此情況下，賣方將須交付該等情形下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並（視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與否而定）認購相同數目之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76,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1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

### 認購股份之數目

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76,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港幣176,000,000元。

17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3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b)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c)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將向證監會申請上文第(b)分段所述之豁免。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須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期後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完成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且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否則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包括另行刊發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倘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331,811,53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	概約 %	股	概約 %	股	概約 %
<b>主要股東</b>						
賣方	830,409,709	48.45	654,409,709	38.18	830,409,709	43.94
<b>董事</b>						
李景奇	864,840	0.05	864,840	0.05	864,840	0.04
劉軍	900,000	0.05	900,000	0.05	900,000	0.05
<b>公眾</b>						
公眾股東	881,832,995	51.45	881,832,995	51.45	881,832,995	46.66
承配人	--	--	176,000,000	10.27	176,000,000	9.31
<b>總計</b>	<u>1,714,007,544</u>	<u>100.00</u>	<u>1,714,007,544</u>	<u>100.00</u>	<u>1,890,007,544</u>	<u>100.00</u>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拓寬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日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1,936,000,000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港幣1,896,000,000元，擬將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流業務，特別是「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的構建以及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10.77元。

##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之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所擁有之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賣方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及劉軍先生為賣方董事。

配售代理為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 UBS AG，香港分行。

## 警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須予履行之責任，惟配售代理可能會酌情與一名或以上買方協定（代表賣方）向彼等出售部分或全部配售股份，前提是配售及認購協議之終止條文將不會應用於有關出售，而在此情況下，賣方將須交付該等情形下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並（視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與否而定）認購相同數目之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通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1 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 176,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1 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17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賣方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